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目 錄

第 1 案.....	2
建請海關對於進口條件為「EXW」(工廠交貨條件價格)，其應外加的費用，有一致的看法。	
第 2 案.....	3
建請海關能與各簽審機關協調後，整理出新的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追蹤辦理案件-第 1 案.....	4
建請海關應課貨物稅貨品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准予限期內補齊免稅資料退還已繳之貨物稅。	
追蹤辦理案件-第 2 案.....	6
建請海關釐清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徵收特別驗貨費之行為。	
追蹤辦理案件-第 3 案.....	8
報單 AA/03/4590/0470 進口化妝品，「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8」，其中「Item 112、171」申報事項加註欠證暫扣原倉，本案海關處理流程疑義案。	
追蹤辦理案件-第 4 案.....	10
建請貴關暫緩執行關務署 104 年 3 月 19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05959 號公告，並邀集進出口業者及報關業討論，將出口報單申報規定與國際貿易實務結合。	
宣導.....	13
壹、報關業者配合事項	
貳、關務革新方案：檢舉案件處理機制	
參、誠信倫理價值 創造企業新利基	

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進口條件為「EXW」(工廠交貨條件價格)，其應外加的費用，有一致的看法。		
說明	對於進口時，國外報價為「EXW」時，關區的分估人員對於應加計的費用，每個人的解讀不盡相同，對於納稅義務人造成不少的困擾，希望關務署能統一解釋，創造雙贏。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依據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前項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未計入下列費用者，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依前項規定應計入完稅價格者，應根據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準此，通關實務上，進口貨物交易條件為「EXW」時，應請進口人提供 DEBIT NOTE，檢視買方實際負擔之額外費用(包含出口國內陸運費、出口國報關費、出口國裝卸費、包裝費、手續費等)列入「應加費用」計入完稅價格。		
結論	如海關意見。		

主辦單位：五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能與各簽審機關協調後，整理出新的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說明	海關從 EDI，便捷貿 e 網，到目前的新系統 XML 已有二、三十年了，對於簽審機關的免證代碼，也越來越多，為了讓報關業在傳輸報單時，對於簽審機關的免證專用代碼能夠正確繕打，懇請海關能夠與各簽審機關協調後，彙整出新的「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以利報關業者。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經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稱：「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係於通關自動化之初，國發會撥款專案由國貿局主辦，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協辦，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彙整，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彙整。復因貿易便捷化後，再無經費，國貿局成員歸建，簽審機關的免證代碼回歸各簽審機關維護。」倘需彙整新的代碼彙整表，建請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洽國貿局辦理，或逕洽各簽審機關，以利業務執行。另有關國貿局於 98 年 12 月 21 日編印之代碼彙整表，請於 YAHOO 奇摩首頁搜索引擎鍵入「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開始搜索→點入該網頁第 2 項之「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即可。		
結論	陳報關務署建議函請國貿局彙整，並將資料公布於國貿局及關務署外網，以利業者查詢。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追蹤辦理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應課貨物稅貨品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准予限期內補齊免稅資料退還已繳之貨物稅。		
說明	<p>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國外輸入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應課貨物稅貨品（如輪胎）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貨物稅以繳現方式先行進口，事後檢具該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貨物稅。</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按租稅法律主義意旨，個別法律僅用於其規範領域（即一稅一法），不得逾越，查貨物稅徵免係依貨物稅條例及貨物稅稽徵規則辦理，依據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5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規定：「產製廠商進口應稅原料，應將該項申請書 2 聯一併送請海關核准免代徵貨物稅……」、「產製廠商採購應稅原料製造另一應稅貨物，未依第 75 條之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向市場採購已稅貨物為原料者，不予退稅」，故本案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者，尚無法據得於事後取具原料免稅申請書核退之規定；且關稅並非稅捐稽徵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稅捐，爰應徵貨物稅之貨物以繳現方式先行進口，事後檢具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申請退還已繳之貨物稅，是否可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準用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容有疑義。惟因事涉商民權益及法令解釋，本關將報請關務署釋示。</p>		
結論	已報署函轉賦稅署釋示。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已於本(104)年 2 月 2 日以基關五字第 1041002965 號函報請關務署釋示。</p> <p>二、關務署亦於同年月 12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41002334 號函請財政部賦稅署釋示，本案得否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繳貨物稅。</p> <p>三、財政部賦稅署復於同年 5 月 13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400529750 號函，就是類案件是否得予認定進口人有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情事？又該條規定退還期限較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為長，稽徵實務是否可行？彙整各關區意見再行擬具意見報請核示。</p> <p>四、關務署亦於同年 8 月 5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41014067 號函，就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9 條已修正為：「產製廠商採購應稅原料製造另一應稅貨物，因故未依第 75 條之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向市場採購已稅貨物為原料者，得於嗣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原納稅款。」則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海關似可以依該修正規定辦理，報請財政部賦稅署釋示中。</p>
決 議	尚待賦稅署釋示，請定期追蹤。

主辦單位：五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追蹤辦理案件-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釐清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徵收特別驗貨費之行為。		
說明	<p>一、進口報單因短、溢裝向海關核備後，申請更正報單內容，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二、倉單原申報件數與實際到貨件數不符，船公司於法定時間內，繕具倉單更正單交由報關人申請更正，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三、報單申請修改准駁在海關，海關為求慎重及有所依據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 無可厚非，但要徵收特別驗貨費是否得宜，建請海關釐清。</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海關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貨主請求對進出口貨物之特別查驗應徵規費，關於進口報單短、溢裝及倉單件數修正致生更正報單情事，如係 C1、C2 報單，因非海關依職權更改為 C3 通關，且係因申請人疏誤所致，致海關需派員查驗，始能確認是否准予更正，爰予以徵收規費亦非無據。惟因更正報單型態多樣，為免徵納雙方爭執，將作全盤性考量後，彙整各樣態報請關務署核示。		
結論	經與提案單位討論結果，修正提案說明一、二如后，並由業務一組彙整各通關單位及關區意見研議。		

	<p>說明一：</p> <p>進口貨物其包裝完整且件數不變，惟因國外發貨商誤裝，致包裝內容物短、溢裝，向海關核備後，申請更正報單內容，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說明二：</p> <p>船公司辦理轉運報關，進口時艙單原申報件數與實際到貨件數不符，繕具艙單更正單交由報關人申請更正，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執行情形	已彙整本關各通關單位及各關區意見，陳核中。
決 議	尚待陳核結果，繼續追蹤。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追蹤辦理案件-第 3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報單 AA/03/4590/0470 進口化妝品，「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8」，其中「Item 112、171」申報事項加註欠證暫扣原倉，本案海關處理流程疑義案。		
說明	103 年 12 月 29 日上開報單連線時「申請審驗方式」欄申報「8」，但其中「Item 112、171」在報單上加註欠證扣押，在報單採納辦「91」（扣押貨物）在未通知貨主說明，就函送衛福部，以「不實申報」論處。根據經驗，不宜如此不近人情，造成國外客戶取消產品代理權，國內貨主也失去重要商機，情何以堪？		
建議	政府嚴守關口，我們絕對贊成，但在執行職責時，請對殷實的廠商在產品通關時，所犯的無心疏忽，建議依法從寬處理，且免移送相關單位處分。		
海關意見	<p>有關報運無輸入許可證且未涉海關緝私條例之含藥化粧品海關如何處辦乙案，說明如下：</p> <p>一、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4 年 1 月 5 日 FDA 器字第 1039024415 號函僅就原申報納稅辦法 92/94 向海關申請放棄/退運報關者，免函送相關資料予該署處辦，未提及申報其他納稅辦法可否免於函送；另通關上遇有疑義案件，本關處理流程均係以「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下稱答聯單）詢問權責機關，並據回覆內容辦理後續事宜，合先敘明。</p> <p>二、本案未違反海關法令，本關未以「不實申報」論處，惟報單納稅辦法申報「91（扣押貨物）」，另於其他申報事項報明「欠證扣押」，不符上開函釋，本關於通關上遇有疑義，爰依循上開流程以答聯單詢問食藥署，經食藥署核判違反該署權管法令，方依據答聯單回覆內容移食藥署核處。</p>		
結論	尚待食藥署解釋，請業務一組繼續辦理，列入追蹤案。		

執行情形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定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該局爰依同條例第 27 條規定，將該公司移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決 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追蹤辦理事件-第 4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貴關暫緩執行關務署 104 年 3 月 19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05959 號公告，並邀集進出口業者及報關業討論，將出口報單申報規定與國際貿易實務結合。		
說明	<p>一、關務署上開公告，要求非屬實際交易條件之費用，不得計入發票總金額欄（如 FOB 貨物離岸後，由出口人代收代付之運費及保險費）。</p> <p>二、海關執掌邊境管制，又貨物在邊境進出其為國際貿易行為，故申報之貨物價值就不能與國際貿易規範切割。</p> <p>三、國際貿易買賣雙方之詢價報價是一門很專精的學問，貨物以何種交易條件成交，買賣雙方還會參考勞務提供方在交易地的市場結構，稱為買方市場或賣方市場，貨物一經成交不論交易條件為何，出口交貨就有外匯收入，不論主約貨價或因買方市場附加的附約收入，均因買賣成交而有外匯收入，絕非出口人代收代付之行為。</p> <p>四、關務署 104 年 3 月 19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05959 號公告，要求出口業者申報不正確的出口貨物價值，以符合海關規定，影響政府的統計數值。</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第 14 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所規定。</p>		

二、次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年12月17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32026508號函說明四：「營業人外銷貨物依其契約所訂之交易條件，如雙方約定運輸過程中衍生之運費或保險費等相關出口費用係由國外買受人負擔，國內營業人僅向國外買受人收取前揭費用轉付運輸或保險等業者，倘已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並將該等業者開立以國外買受人為抬頭之憑證交付該買受人，則該轉付款項非屬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所定之銷售額；惟倘未符上開規定，則前揭轉付款項係屬國內營業人之營運成本之一部分，非屬代收代付性質，核屬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全部代價，仍應將前揭轉付款項計入銷售額並依規定申報營業稅。」合先敘明。

三、查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10條規定，出口貨物之價格，以輸出口岸之實際價值申報。次查關務署104年3月19日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下稱報關手冊）出口篇第貳、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19發票總金額（16）欄之填報說明：「……（2）非屬實際交易條件之費用，不得計入本欄（如FOB貨物離岸後，由出口人代收代付之運費及保險費）……」及項次33單價條件代碼（30）欄之填報說明：「……（2）發票所載貨物單價，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未包含其他費用者，填列代碼FOB，且運費（17）欄、保險費（18）欄免填……」是以，外銷貨物依其契約所訂之交易條件為FOB者，運、保費等相關出口費用係由國外買受人負擔，非屬國內賣方之銷售額，出口報單上運、保費欄位為0，如予計入，將影響總額交查金額（目前運、保費、應加減費用、離岸價格等欄位，均列入出口零稅率銷售額之總額交查）。

四、依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出口貨物之計價基礎為離岸價格（FOB）。目前單價條件係採國際貿易上常用之單價條件，及參考聯合國

	<p>貿易程序簡化工作小組所推行之「貿易條件的國際性解釋規則」(INCOTERMS)，選取適用於通關作業之單價條件代碼予以編入，且現行法規所訂皆以出口離岸價格為主，業者於通關申報時應換成報關手冊出口篇項次 33 單價條件代碼(30)欄所列 5 種單價條件之一種，自應能適用於國際貿易實務。</p> <p>五、綜上，出口報單申報，應依買賣契約所訂之交易條件據實申報，倘實際交易條件為 CIF，惟發票所載單價未將運、保費攤計在內，而以外加方式呈現，則報單之單價條件代碼欄應填報 CIF。倘單價條件代碼欄填報 FOB，又外加運、保費，即與上揭規定不符，宜請廠商配合更正。</p>
結 論	EDI 與 XML 系統均有相同問題存在，請業務二組報請關務署轉請國稅局與出口業者進行溝通，以符合實際需求。
執行情形	<p>一、關務署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邀集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報關公會及相關業者代表等開會研商，獲致決議；該會議紀錄並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41019074 號函送各與會單位。</p> <p>二、出口報單相關欄位填報說明，關務署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41020044 號函公告修正。</p>
決 議	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宣導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

壹、報關業者配合事項

報告人：業務二組

- 一、**關務署賡續獎勵 XML 訊息辦理申報作業**：為持續鼓勵業者更新報關即用系統，關務署繼辦理出口自有即用系統更新獎勵金核發後，於本（104）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11 月 30 日受理進口系統更新獎勵金之申請；另為輔導業者「一次」達成進口、出口系統之更新，關務署再度辦理出口系統更新之獎勵，其申請期程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開始受理，自本年 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鑒於本次獎勵金之申請係最後一次，請通關業者把握時機，儘速檢視並升級舊有系統，以享有新通關系統之便捷功能(關務署 104 年 8 月 5 日公告)。
- 二、**關務署 104 年 9 月 2 日公告：進口通關簽審單證合一作業**自 104 年 9 月 14 日上線實施，上線日起業者可採「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NX5105)」訊息同時進行報關、報驗及檢疫申辦作業。
請參照最新「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
- 三、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針對進、出口報單單項貨品「淨重單價」及「統計用數量單價」申報明顯異常者，實施為統計目的之報單收單邏輯檢查機制，試辦期間為 3 個月。

(一)淨重單價:當淨重單價大於本次邏輯檢查設立之價格上限時，程式會發送不受理報關訊息，出口為「C66」、進口為「B85」，請報關業者補正後再傳輸。

(二)統計用數量單價:當統計用數量單價大於本次邏輯檢查設立之價格上限時，程式會發送不受理報關訊息，出口為「C67」，進口為「B80」，請報關業者補正後再傳輸。

四、關務署 104 年 9 月 17 日公告：新出口系統「出口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自 104 年 9 月 23 日上線實施。

(一)自上線日起，經核列得辦理 C2 無紙化通關者，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報關人可將通關須檢附文件之相關電子檔案資料（裝箱單、發票或商業發票、商標圖檔為限）以檢附申辦文件訊息（NX5901）傳送至海關。

(二)實施初期(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免收檢附文件傳輸費。

五、符合關稅法第 37 條及第 53 條規定之 G3（外貨復出口）、G5（國貨出口）出口案件，自出口放行之翌日起第 300 天，於復運進口期限屆滿前，由通關系統主動發送 N5107 訊息（代碼 H22）通知業者，並自 104 年 9 月 16 日上線實施。

(一)N5107 訊息內容為：「符合關稅法第 37 條或第 53 條規定之出口貨物，復運進口期限將至，請依限辦理復運進口或申請延長期限」，通用統計方式代碼為 7M、9M、95、8C（關稅法第 37 條）及 9E（關稅法第 53 條）不含統計方式 04。

(二)統計方式 9M 包含「掉換」出口之外貨部分及統計方式 9E 包含「租賃品」部分，均不屬本案適用範圍，統計方式代碼可由關務署網站查詢。

六、出口貨物應正確標示產地，以免退關無法放行：

- (一)出口貨物，應於貨物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另國貨出口應標示 Made in Taiwan、Made in Taiwan, R. O. C. 或 Made in R. O. C.，未依規定標示產地者，將責令退關。
- (二)國貨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惟仍應於內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
 1. 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並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
 2. 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
- (三)報運裸裝「混合五金廢料」出口，產地標示不易者，出口人得向貿易局專案申請免標示，日前已有兩家業者申獲許可。

七、報關業者受任報關時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於受任報關時，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並向委任人確認，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尤以非委任人本人直接交付者，更應詳加核對，以免受罰。接受委任報關時，如發現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本關。
- (二)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應收之費用項目，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議定之收費項目表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八、邇來某報關業者，因出口報單申報之貨名不清楚(只申報規格)，又未能提供審查所需文件，情緒激動之餘大聲謾罵，與驗貨關員爆發言語衝突，疑涉公然侮辱，影響通關作業。下列事項請配合：

(一)關員對申報內容有疑慮時，請報關業者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切實配合辦理。

(二)報關人員洽公時倘有情緒管理不當現象，請鄰近同業協助安撫排解，或請該報關業者另派他人處理，以緩和現場緊張氛圍。

(三)為建立安全的通關環境，本關與治安機關已建立聯絡窗口，辦公場所亦設置監視錄影設備，請業者本於職責，理性洽辦公務，避免妨害公務、公然侮辱、恐嚇等行為。

貳、關務署督察室駐本關辦公室持續宣導關務革新方案：

檢舉案件處理機制

報告人：督察室

列管各類檢舉案件，嚴格控管處理作業流程，確實保密檢舉人身分，並加強關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落實行政透明化，避免因法令或作業程序誤解引發檢舉案件發生，同時請業者藉由本關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座談會等方式，適時強化溝通協調，以達雙贏結果。

參、誠信倫理價值 創造企業新利基

報告人：政風室

企業經營追求利益理所當然，但若因此違反誠信與道德原則而得來的財富，卻會使個人及整個企業組織沉淪墮落。誠信之人心中自有一把倫理量尺，會以更高尚的道德標準做出正確抉擇，永續經營企業的成功人士，亦都展現出此特質，顯示出企業之經營管理，「誠信」確實是一種競爭優勢，而如何彰顯誠信倫理並創造企業新利基，是領導經營者的責任。

誠信經營為企業基本社會責任，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有助於提昇培育出員工之信任，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增值生產力，有美國學者對企業財務績效和社會責任進行深度研究，發現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和財務績效之間存在顯著正相關」之研究結果，故誠信倫理不僅強化內部員工的信任承諾，並贏得外部顧客之支持。因此，優質企業型塑誠信倫理價值，是邁向永續經營之磐石。

反之，貪腐行為將侵蝕破壞企業生命，據法務部統計，從 2011 年到 2012 年期間，我國貪瀆案被起訴有 2,418 人，一般民眾涉案累計人數，2011 年有 444 人，2012 年底，民眾涉案累計人數增加到 1,006 人，上述涉案者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準公務員外，多係企業主及其員工涉及貪污共犯、行賄罪，此數據還不包括企業本身內部及企業之詐欺、背信和侵占等行為，顯示企業涉入貪污案有上升的現象。

企業責任蔚為國際趨勢，企業生於社會、成於社會，沒有優質的社會，就沒有優質的企業，企業要受到社會肯定與尊敬，必須善盡社會責任，積極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勇於以具體行動建立誠信文化，共同參與國家廉政建設之推動，營造建構乾淨的清廉政府。